

本指南整理自 IAM 国家指南，仅供参考。各国海关政策复杂多变，熙浦不承诺内容的即时有效性，请与您的熙浦顾问沟通了解详情。

更新于 2026-09-05

文件

进口二手 household goods、个人物品及相关货物所需的文件。

适用于所有托运人

- 托运人护照复印件（首页），或哥斯达黎加公民的身份证（cédula）复印件
- 已评级的正本提单（OBL）、空运单（AWB）或 “Carta de Porte”
- 装箱单或物品清单
- 装箱单的西班牙语翻译件（根据哥斯达黎加海关法 RGLA 第 317 条要求）
- 详细装箱单，注明所有电器和电子产品的品牌、序列号和型号
- 一份证明进口商身份的文件（见下文）

所需文件

按进口商类别划分的证明文件：

对于在国外居住后返回的哥斯达黎加公民：国外居住的领事认证，或补充文件，如房屋租赁、租约或购买协议，显示居住地点和在国外停留的时间（至少 6 个月）。未在哥斯达黎加境外居住超过 12 个月的公民不能进口 household goods。

对于来哥斯达黎加工作的外国公民：由移民和外侨管理总局签发的许可，或向移民和外交服务局提交的授权许可申请副本，以及签约公司的劳动合同副本。

对于拥有永久居留权的外国公民：自获得居留权之日起有效的居留身份证。

对于在国外永久居住至少 6 个月的外国公民：国外居住的领事认证或显示居住地点和时长的补充文件。

额外要求：在哥斯达黎加获得的财产的财产登记证书，或经律师认证的哥斯达黎加租赁或出租协议副本。

对于外交官

- 托运人护照复印件（首页）和外交身份证
- 已评级的正本 OBL、AWB 或 “Carta de Porte”
- 装箱单或物品清单
- 装箱单的西班牙语翻译件
- 详细装箱单，注明所有电器和电子产品的品牌、序列号和型号
- 免税文件

具体信息

重要限制：如果受让人是未在哥斯达黎加境外居住超过 12 个月的哥斯达黎加居民，则不能将任何 household goods 进口到该国。

物理检查：对所有货物强制进行。哥斯达黎加海关当局核实运输文件上申报的数量和重量与实际货物内容之间没有差异。

件数和重量匹配：OBL 上报告的件数和重量必须与实际件数和重量匹配。如果不匹配，海关将处以 500 美元的罚款，清关将延迟 4 至 6 周。

ISPM 15：通过集装箱或单件货物到达的 liftvans、airvans、木箱和箱子必须按照 ISPM-15 指南进行熏蒸，并在集装箱至少两个相对侧用永久黑色墨水明显标记。某些木质包装材料免于 ISPM-15 规定；具

体事宜请联系目的地代理。此外，哥斯达黎加已采用 ISPM-15（也称为 NIMF-15）来标准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木质包装材料的处理。

木制品：不允许木质装饰品和衣架。木箱需要农业部的许可。不允许柳条和藤条篮子或任何由这些材料制成的产品（允许用柳条和藤条制成的家具）。

关税和税费

免税条件：外交官货物免税入境。所有其他托运人（外国人和返回的哥斯达黎加人）均需缴纳进口关税和税费。哥斯达黎加对 household goods 货物没有普遍的免税豁免。

返回的哥斯达黎加公民的部分免税：在国外居住至少 6 个月的哥斯达黎加公民可以申请部分免税。此豁免仅适用于每种类型的一件物品（例如，一台微波炉、一台洗衣机、一张床、一张桌子、椅子等）。托运人必须从原籍国的哥斯达黎加领事馆获得证明，说明在国外居住的年数。此身份的额外手续必须在哥斯达黎加完成。

禁止和限制物品

禁止物品

- 麻醉品、毒品（禁止进口；合法医疗需求需获得药学院和卫生部许可）。需要许可
- 色情和颠覆性材料
- 爆炸物
- 不属于正常 household 的物品
- 木质装饰品和衣架
- 柳条和藤条篮子（允许用柳条/藤条制成的家具）

限制/应税物品

以下物品需缴税和/或需要许可：

武器和弹药：禁止私人进口。返回公民或居民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适用许可规定；请与目的地代理确认。

植物：进口前需要植物检疫证书和农业部许可。

新 household goods 和新家具：需要原始发票或宣誓声明物品价值。需缴税。

household 和电器：品牌、序列号和型号必须列在装箱单上。

婚礼嫁妆、遗产、礼物和纪念品：需缴税。需要原始商业发票和西班牙语翻译件。

地毯：需缴税。

古董和艺术品（超过 100 年）：需缴税。需要原始商业发票和西班牙语翻译件。

木制家具和装饰品：需缴税。木箱需要农业部许可。不允许木质装饰品和衣架。不允许柳条/藤条篮子（允许柳条/藤条家具）。

贵金属物品（珠宝、硬币等）：需要购买收据或发票。需缴税。

非机动车辆（自行车、水上交通工具等）：关税取决于价值、年份、型号、立方厘米和特征。需缴税。

葡萄酒和酒精：需要卫生部和经济部许可。需缴税。禁止在空运和 LCL 货物中运输。对于 FCL 货物，最多允许 5 升。对于外交官，允许进口葡萄酒和酒精；数量取决于外交部与每个大使馆商定的年度配额。

罐头和食品：需要卫生部许可（3 份副本）。需缴税。

冰箱、冰柜、空调：需要 ECA 部（哥斯达黎加技术标准机构）许可。需缴税。

药品、麻醉品、毒品、肥皂、香水、洗发水、面霜、化妆品和其他个人卫生用品：需要卫生部许可。需缴税。

免税配额（旅行者行李，根据 VisaHQ）：

- 400 支香烟
- 50 支雪茄
- 500 克烟草
- 5 升烈酒

托运说明

推荐：联系目的地代理，确保在进口前满足所有要求，特别是关于空运、海运和陆运的差异。

清单要求：需要详细装箱单，并翻译成西班牙语（RGLA 第 317 条）。装箱单必须包括所有电器和电子产品的品牌、序列号和型号。OBL 上的件数和重量必须与实际货物内容完全匹配；差异会导致 500 美元罚款和 4 至 6 周的清关延迟。

证明文件要求：所有托运人（外交官除外）必须提供一份“证明文件”，以确立其进口商身份。此文件不得超过 6 个月，并且必须与进口商类别相关（返回公民、外国工人、永久居民等）。没有此文件，无法进行清关。

清关时间表：在圣何塞保税仓库清关预计约 22 个工作日。外交官货物要求托运人在外交部注册，免税流程必须由托运人实体直接完成。

货物中的酒精：禁止在空运和 LCL 货物中运输葡萄酒和酒精。只有 FCL 货物可以包括最多 5 升，并且需要卫生部许可。

木材和植物产品：严格执行 ISPM-15 合规。木制品需要农业许可。禁止木质装饰品、衣架和柳条/藤条篮子。